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誼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宥誼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7時4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往工商路方向行駛，行經五福路35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即五福路往圓環方向），適有行人廖月嬌由南往北方向步行穿越五福路，遭陳宥誼騎乘之上開機車撞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腓股幹骨折、左側脛骨內踝骨折、頭部外傷併牙齒骨折等傷害。陳宥誼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廖玉嬌（委由其子李家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7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9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0 明。

##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誼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家龍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  
14 情節相符，復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  
15 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  
18 事故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監視器  
19 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13頁、第16頁、第24頁、第26頁、  
20 第27頁、第29頁至第36頁、第37頁、第39頁、第40頁及證物  
21 袋內）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2 (二)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3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  
24 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25 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  
26 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  
27 駕駛執照（見偵卷第17頁駕籍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  
28 所應注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陰、有照明未開啟、柏  
29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  
3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惟被告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復未注意車前

01 狀況，致與行走在其右前方穿越五福路之告訴人發生碰撞，  
02 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  
03 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外，本件經送新北市政府車  
04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鑑定，亦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跨  
05 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核  
06 與本院採同一見解，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  
07 年3月8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  
08 偵卷第53頁至第54頁）。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  
09 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2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3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  
14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  
15 （見偵卷第39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16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18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  
19 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  
20 所受傷勢、被告本件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  
21 人和解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貨  
22 運司機工作、需扶養祖母及母親、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  
23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吳宜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